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殷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暨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

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暨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三、备查文件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